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行政院 核定

民國 85 年 7 月 4 日設立登記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變更登記

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變更登記

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變更登記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第二條：本基金會以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並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為目的。

第三條：本基金會創立基金以經濟部主管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決算淨值逕行捐贈設置，該基金全部資產、負債及其相關債權債務由本基金會一併承受，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本基金會財產之總額為新台幣 15,562,520,816 元¹。

第四條：本基金會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入。
- 二、基金孳息。
- 三、借入款項。
- 四、捐款收入。
- 五、其他收入。

¹ 109 年 10 月 28 日變更登記資料

第五條：本基金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事務所。

第六條：本基金會之合作對象為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外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士。

第七條：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
 - 二、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
 - 三、與國際組織、國際機構或第三國合作，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社會發展。
 - 四、給與國際難民或遭受天然災害國家以人道救助。
 - 五、為友好開發中國家技術人力之培訓及產業水準之提昇而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
 - 六、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及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
 - 七、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合作發展或促進對外友好關係事項。
- 前項業務，得視需要委託國內外金融機構、法人或其他專業性機構辦理。

第二章、組織

第八條：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 一、外交部部長。
- 二、經濟部部長。
- 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
- 四、中央銀行總裁。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續(改)聘作業。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解任或解除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第九條：董事會為本基金會之決策機構，其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畫之審核。
- 三、基金之保管運用。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重要職員任免之核定。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如遇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經該董事以書面授權委派代表參加。

第一項所稱之重大事項指：

- 一、基金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十一條：董事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一併保存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將事項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分送各董事常務監事。

第十二條：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續(改)

聘作業。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解任或解除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監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查核等事宜。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二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基金會之董事或監事：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基金會利益。
- 三、執行董事或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或監事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登記，並報行政院備查；董事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登記：

- 一、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三、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或監事會議達三次。
- 四、常務監事未列席董事會，足以危害公益或本基金會之利益。
- 五、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基金會形象，有確實證據。
- 六、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務之行為。

第十三條：本基金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至三人，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解聘時亦同。

秘書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秘書長輔助秘書長襄理會務，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本基金會組織、人事等規程另訂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本基金會得設諮詢委員會，對業務有關之重要事項提供諮詢；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董事長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第十六條：本基金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任務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基金之管理

第十七條：本基金會辦理業務之方式如下：

- 一、雙邊或多邊技術合作。
- 二、直接或間接貸款。
- 三、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
- 四、投資或貸款之保證。
- 五、捐款或實物贈與。
- 六、其他可行方式。

第十八條：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第十九條：本基金各部門應擬具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由秘書長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編製工作報告書暨收支決算書，由秘書長提經監事及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基金會若需辦理年度工作計畫以外之業務時，必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除政府撥入之預算外，以動用基金孳息及基金會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基金會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第四章、附則

第廿二條：本基金會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工作報告。

第廿三條：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置條例所定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同意，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解散之。解散後，應依法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由主管機關經行政院核定，並完成財團法人之登記後施行之。